

正本

正 本	理 事 長	收 文	檔 號
理 幹 事		109年6月5日	保存年限
		第 074 號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滕月齡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2  
 傳真：02-23070245  
 電子信箱：2338@thb.gov.tw

241  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 
 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090065902B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  
 之定義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27日交路字第1095006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  
 之定義標準，業經交通部前揭號函釋示依「道路交通事故  
 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（即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，  
 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）  
 辦理，請貴聯合會轉知所屬業者知照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  
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  
 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  
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許鈺璋